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联席主承销商



二〇一五年八月

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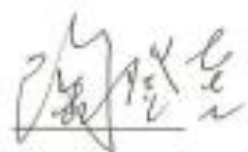
陈启祥



崔聚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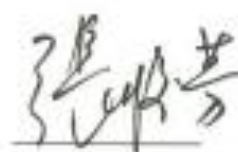
蔡潭平



陶登顺



田克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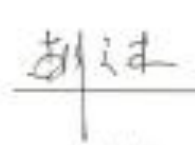
张俊芳



王国栋



王爱国



胡元木



目 录

目 录	2
释 义	3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4
(一) 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过程	4
(二) 本次发行的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4
(三) 募集资金到账和验资情况	4
(四) 股份登记托管情况	5
二、本次发行概况	5
三、发行对象情况介绍	9
(一) 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9
(二) 发行对象情况介绍	9
(三) 发行对象的获配产品情况	14
四、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16
(一)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16
(三) 发行人律师	17
(四) 审计机构	17
(五) 验资机构	18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基本情况	19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19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19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19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20
(一) 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	20
(二) 资产结构的变化情况	20
(三) 业务结构变化情况	21
(四) 公司治理变化情况	21
(五) 高管人员结构变动情况	21
(六)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变动情况	21
(一) 本次发行定价过程的合规性	22
(二) 本次发行对象选择的合规性	22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23
第五节 备查文件	24

释 义

在本文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山东钢铁	指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山钢集团	指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本次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符合条件的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276,244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定价基准日	指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4 年 11 月 8 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泰君安、联席主承销商、保荐机构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齐鲁证券、联席主承销商	指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济钢集团	指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
莱钢集团	指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金岭铁矿	指	山东金岭铁矿
山东耐材集团	指	山东耐火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 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过程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已于 2014 年 11 月 7 日、2014 年 12 月 2 日分别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4 年 12 月 9 日，山东省国资委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出具了批复文件《山东省国资委关于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鲁国资收益字[2014]62 号）。

2014 年 12 月 18 日，公司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

(二) 本次发行的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15 年 7 月 7 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15]1480 号《关于核准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该批复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76,244 万股新股。

(三) 募集资金到账和验资情况

最终获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等 6 位特定对象已将认购资金全额汇入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开立的专用账户（开户行：中国银行上海市中银大厦支行营业部，账户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账号：4377****1540）。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8 月 6 日出具了瑞华验[2015]3707000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8 月 5 日止，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已收到非公开发行股票获配的投资者缴纳的认股款人民币 4,999,999,999.68 元。

2015 年 8 月 6 日，联席主承销商已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保荐与承销费后的余额划转至公司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内。

2015年8月6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验[2015]37070003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8月6日止，山东钢铁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4,999,999,999.68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6,134,495.46元（含增值税），山东钢铁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33,865,504.22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1,984,126,984.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2,949,808,991.94元（冲减发行溢价的发行费用金额为扣减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70,471.72元后的净额）。

公司将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进行管理，专款专用。

（四）股份登记托管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5年8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除山钢集团本次认购的股份预计上市可交易时间为2018年8月12日之外，本次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的预计上市可交易时间为2016年8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二、本次发行概况

- 1、发行股票的类型：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 3、发行数量：1,984,126,984股，全部采取向不超过十名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
- 4、发行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2.52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根据发行人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决议和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应不低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81元/股。若公司在本次停牌期间或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

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山钢集团承诺接受市场询价结果，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

本次发行采取投资者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包括山钢集团在内，共有 25 位投资者提交申购报价单，当日 12:00 点前收到 20 笔申购定金，除 5 家基金公司外，其他投资者全部缴纳定金。所有报价均符合认购邀请书要求。按照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认购时间优先等原则确认发行对象，最终确定发行价格为 2.52 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为 4.14 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与发行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比率为 60.87%。

5、申购报价及股份配售的情况

(1) 申购报价情况

山东钢铁和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共发出认购邀请书 288 份，2015 年 7 月 31 日 9:00-12:00，在认购邀请书规定时限内，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共收到包括山钢集团在内的 25 单申购报价单，其中有效申购 25 单，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申购对象名称	申购对象类型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元）	是否有效
1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	500,000,000.00	是
2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公司	2.67	510,000,000.00	是
3	上银瑞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及其他	2.66	805,000,000.00	是
4	山东省经济开发投资公司	私募及其他	2.58	505,000,000.00	是
			2.05	510,000,000.00	是
			1.82	550,000,000.00	是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2.55	1,120,400,000.00	是
			2.18	1,232,400,000.00	是
			1.98	1,508,600,000.00	是
6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2.52	2,530,900,000.00	是
7	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及其他	2.51	502,000,000.00	是
8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信托投资公司	2.50	561,110,000.00	是
			2.09	710,580,000.00	是

			2.01	910,580,000.00	是
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2.50	500,100,000.00	是
			2.20	500,200,000.00	是
			1.81	500,300,000.00	是
10	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及其他	2.50	500,000,000.00	是
			2.03	1,000,000,000.00	是
11	深圳前海达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及其他	2.49	500,000,000.00	是
			2.29	500,000,000.00	是
			2.09	500,000,000.00	是
12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2.38	500,000,000.00	是
13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2.30	530,000,000.00	是
			2.20	662,000,000.00	是
1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2.28	530,000,000.00	是
			1.98	600,000,000.00	是
			1.88	660,000,000.00	是
15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2.15	502,000,000.00	是
16	青岛城投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私募及其他	2.11	500,000,000.00	是
17	王敏	自然人	2.11	500,000,000.00	是
			2.01	510,000,000.00	是
			1.86	550,000,000.00	是
18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保险公司	2.10	600,000,000.00	是
			2.00	630,000,000.00	是
19	苏州诚河清洁设备有限公司	私募及其他	2.08	500,000,000.00	是
			1.90	500,000,000.00	是
			1.81	500,000,000.00	是
20	深圳天风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及其他	2.05	600,000,000.00	是
			1.81	600,000,000.00	是
21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2.01	500,000,000.00	是
22	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及其他	2.00	500,000,000.00	是
23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1.98	500,000,000.00	是
24	深圳达仁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及其他	1.90	500,000,000.00	是
			1.85	500,000,000.00	是
			1.81	500,000,000.00	是
25	齐立	自然人	1.83	823,500,000.00	是

(2) 确定的投资者股份配售情况

本次配售采取“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认购时间优先”的原则。申购报价结束后，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对收到的有效《申购报价单》进行簿记建

档，按照有效申购的申报价格由高至低的原则进行排序，申报价格相同的按照其认购金额由多至少进行排序，申报价格相同且认购金额相同的，按照收到《申购报价单》传真件的时间先后（以本次发行指定的传真机时间为准）进行排序。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询价情况及上述配售原则，本次共发行 1,984,126,984 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 2.52 元/股，高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底价。本次发行的投资者获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配售股数（股）	配售金额（元）	占发行总量比例（%）	锁定期（月）
1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198,412,699	500,000,001.48	10.00%	36
2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公司	202,380,952	509,999,999.04	10.20%	12
3	上银瑞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及其他	319,444,444	804,999,998.88	16.10%	12
4	山东省经济开发投资公司	私募及其他	200,396,825	504,999,999.00	10.10%	12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444,603,174	1,120,399,998.48	22.41%	12
6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618,888,890	1,559,600,002.80	31.19%	12
总计			1,984,126,984	4,999,999,999.68	100.00%	

在入围的 6 家投资者中，山钢集团获配股数 198,412,699 股、获配金额 500,000,001.48 元，占发行总量 10.00%；基金公司获配股数 1,063,492,064 股、获配金额 2,680,000,001.28 元，占发行总量 53.60%；保险公司获配股数 202,380,952 股、获配金额 509,999,999.04 元，占发行总量 10.20%；私募及其他投资者获配股数 519,841,269 股、获配金额 1,309,999,997.88 元，占发行总量 26.20%。

本次入围的 6 家投资者中。上银瑞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产品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产品的，均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登记备案程序。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和山东省经济开发投资公司属于国有投资平台，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属于保险机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3) 缴款通知书发送及缴款情况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于 2015 年 8 月 3 日向所有获配投资者发送缴款通知书。根据缴款通知书的要求，投资者需要在 2015 年 8 月 5 日 17:00 时前，补缴扣除申购定金外的全部认购款。截止 2015 年 8 月 5 日 17:00，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收到 6 家获配投资者的全部申购补缴款。

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共 6 家，均为本次认购邀请文件发送的对象，未有不在邀请名单中的新增投资者。发行数量为 1,984,126,984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4,999,999,999.68 元，未超过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480 号文规定的上限（276,244 万股），未超过募投项目资金需求（50 亿元）。

6、募集资金量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4,999,999,999.68 元，扣除发行费用 66,134,495.46 元（包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 4,933,865,504.22 元。

三、发行对象情况介绍

(一) 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量为 1,984,126,984 股，未超过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上限 276,244 万股；发行对象总数为 6 名，不超过 10 名，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要求。

本次发行通过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进行，特定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二) 发行对象情况介绍

1、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2000 号舜泰广场 4 号楼

注册资本：壹佰零肆亿伍仟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任浩

经营范围：黑色金属冶炼、压延、加工；生铁、钢锭、钢坯、钢材、球团、焦炭及焦化产品、炼钢副产品、建筑材料、水泥及制品、水渣、铸锻件、铸铁件、标准件、铝合金、保温材料、耐火材料及制品的生产、销售；机电设备制造，机械加工；建筑安装；集团所属企业生产产品和所需设备、原料经营及进出口（涉及经营许可制度的凭证经营）；冶金废渣、废气综合利用；工程设计及工程承包；投资；房地产开发；房屋、设备租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198,412,699 股

限售期：36 个月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发行前，山钢集团直接及间接通过济钢集团、莱钢集团、金岭铁矿、山东耐材集团合计持有公司 491,404.54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76.35%。

2、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8 号 4 层 04、05、06、07、08、10 单元

注册资本：人民币 280000.0000 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刘益谦

经营范围：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参保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202,380,952 股

限售期：12 月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发生重大交易。

(4)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交易的安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关于未来交易的安排。

3、上银瑞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银瑞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 2388 号 3 幢 553 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000 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李永飞

经营范围：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319,444,444 股

限售期：12月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银瑞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上银瑞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发生重大交易。

(4)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交易的安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银瑞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关于未来交易的安排。

4、山东省经济开发投资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省经济开发投资公司

企业性质：全民所有制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二环南路 2169 号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法定代表人：李国健

经营范围：为科技开发、技术改造、流通和城乡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农业综合开发及教、科、文、卫事业发展有偿投资（不含社会资金存货、金融业务、基建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200,396,825 股

限售期：12月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山东省经济开发投资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山东省经济开发投资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发生重大交易。

(4)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交易的安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山东省经济开发投资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关于未来交易的安排。

5、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0000 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阮琪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444,603,174 股

限售期：12 月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发生重大交易。

(4)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交易的安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关于未来交易的安排。

6、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 59 号天津国际经济贸易中心 A 座 16 层

注册资本：伍亿壹仟肆佰叁拾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井贤栋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认购数量：618,888,890 股

限售期：12 月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发生重大交易。

(4)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交易的安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关于未来交易的安排。

(三) 发行对象的获配产品情况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产品
1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	上银瑞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上银瑞金资产-上海银行-慧富 12 号资产管理计划

		上银瑞金资产-上海银行-慧富得壹海捷 19 号资产管理计划
		上银瑞金资产-上海银行-慧富 35 号资产管理计划
		上银瑞金资本-上海银行-路云龙
4	山东省经济开发投资公司	山东省经济开发投资公司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多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基金-上海银行-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上海银行-富春定增 396 号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基金-同安定增保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上海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上海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添利 20 号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富春唯一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白沙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然成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然成定增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国贸东方之江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国贸东方钱塘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添利 11 号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富春定增 272 号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富春朝阳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平安银行-张永珍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 419 号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 418 号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 417 号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 287 号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富春定增 327 号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富春定增 242 号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富春定增 301 号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华福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齐鲁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宁波银行-美银尊享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宁波银行-陈美林
		财通基金-宁波银行-上海鸿立华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富春定增 261 号资产管理计划
6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天弘基金-平安银行-天弘基金平安银行长江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联席主承销商核查了上述各认购对象的股权状况、认购产品的《资产管理合同》、资产委托人及其最终认购方信息，确认除山钢集团（已在预案中确定认购金额）外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席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一）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住所：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保荐代表人：胡耀飞、云波

项目协办人：张晓

项目组成员：李卉、薛歆、唐为杰、徐淳耀

联系电话： 021-38676666

联系传真： 021-38674371

（二）联席主承销商

名 称：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玮

住 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联系人：刘建增

联系电话：0531-68889195

联系传真：0531-68889221

（三）发行人律师

名 称：山东众成仁和律师事务所

住 所：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2000 号舜泰广场 11 号楼 1101

负 责 人：王广仁

签字律师：马士彬、师广波

联系电话：0531-66590909

联系传真：0531-66590906

（四）审计机构

名 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负 责 人：杨剑涛

签字会计师：许保如、杨晓东

联系电话：010-88219191

联系传真：010- 88210558

（五）验资机构

名 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负 责 人：杨剑涛

签字会计师：许保如、杨晓东

联系电话：010-88219191

联系传真：010- 88210558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前10名股东情况如下：

名次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本性质
1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	2,548,435,534	39.59	A 股流通股
2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355,115,523	36.59	A 股流通股
3	山东省经济开发投资公司	25,762,755	0.40	A 股流通股
4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连-平衡配置	7,816,504	0.12	A 股流通股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百度百发策略 1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7,528,000	0.12	A 股流通股
6	翁爱玲	5,237,600	0.08	A 股流通股
7	王毅	4,952,500	0.08	A 股流通股
8	山东耐火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4,619,785	0.07	A 股流通股
9	山东金岭铁矿	4,619,785	0.07	A 股流通股
10	骆传江	4,539,999	0.07	A 股流通股
合 计		4,968,627,985	77.19	

注：由于尾数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可能导致尾数之和与合计值有差异，以下同。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后，截至 2015 年 8 月 12 日（股份登记日），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名次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本性质
1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	2,548,435,534	30.26	A 股流通股
2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355,115,523	27.97	A 股流通股

3	天弘基金—平安银行—天弘基金 平安银行长江1号资产管理计划	618,888,890	7.35	限售流通 A 股
4	山东省经济开发投资公司	217,399,580	2.58	A 股流通股、 限售流通 A 股
5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 有资金	202,380,952	2.40	限售流通 A 股
6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99,667,504	2.37	A 股流通股、 限售流通 A 股
7	上银瑞金资本—上海银行—慧富 35 号资产管理计划	156,746,032	1.86	限售流通 A 股
8	上银瑞金资产—上海银行—慧富 得壹海捷 19 号资产管理计划	121,031,746	1.44	限售流通 A 股
9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然成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119,047,619	1.41	限售流通 A 股
10	财通基金—上海银行—广州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	79,365,079	0.94	限售流通 A 股
合计		6,618,078,459	78.58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 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发行前		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436,295,797	100.00	6,436,295,797	76.4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1,984,126,984	23.56
股份总数	6,436,295,797	100.00	8,420,422,781	100.00

(二) 资产结构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均有一定幅度增加，资产负债率和财务风险将降低。本次发行将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公司运用债务融资的能力，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同时，本次发行将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扩大了公司资产规模的增长空间，为公司进一步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4,933,865,504.22 元，扣减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70,471.72 元后的净额后，实收资本增加 1,984,126,984.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2,949,808,991.94 元，以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数据为基准静态测

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增加到 51,864,423,501.80 元,增加 10.5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增加到 16,359,085,582.72 元,增加 43.18%;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下降到 68.35%,下降 7.19 个百分点。

(三) 业务结构变化情况

公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山东钢铁集团日照公司增资实施日照钢铁精品项目,日照项目具有较高的装备及工艺水平,产品主要应用于高端的汽车、家电、机械制造、海洋工程、石油化工及新能源等领域,有助于公司产品结构优化升级,提高沿海钢铁产能占比,提升产品市场占有率,提高利润水平。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暂无业务和资产整合计划。

(四) 公司治理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山钢集团直接及间接通过济钢集团、莱钢集团、金岭铁矿、山东耐材集团合计持有公司 491,404.54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76.35%,山东省国资委持有山钢集团 100%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198,412.70 万股山钢集团认购 19,841.27 万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山钢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60.71%股权,仍拥有公司的控制权,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然是山东省国资委。故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山东钢铁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继续实行有效的公司治理结构,保持公司治理效率,保护股东、债权人等各方的合法权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五) 高管人员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的高管人员结构造成直接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六)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将通过本次增资取得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的控制权,日照精品钢铁项目将转由上市公司建设和经营,届时将进一步消除与山钢集团之间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

第三节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并形成如下结论意见：

（一）本次发行定价过程的合规性

山东钢铁本次发行过程（询价、定价、发行对象选择及股票配售等）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山东钢铁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决议的要求。

（二）本次发行对象选择的合规性

山东钢铁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发行对象的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山东钢铁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决议的要求。在发行对象的选择方面，山东钢铁遵循了市场化的原则，保证了发行过程以及发行对象选择的公平、公正，符合山东钢铁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公司律师山东众成仁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法取得了全部的、必要的授权、批准和核准；本次发行方案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之规定；本次发行发送认购邀请书的范围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之规定；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方式、工作程序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之规定；本次发行确定发行价格遵循了价格优先原则，发行价格、特定对象人数、发行数量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通过申购报价确定的发行对象具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特定对象已在约定时间内足额缴纳了认股价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并履行了法定验资程序；本次发行过程和结果合法有效。”

第五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发行保荐书；

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尽职调查报告；

3、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之审核报告；

4、山东众成仁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

5、山东众成仁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

（二）备查文件存放地点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2000 号舜泰广场 4 号楼

电话：0531-67606889

传真：0531-67606881

联系人：于家慧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字）：张 晓

张 晓

保荐代表人（签字）：胡耀飞 云 波

胡耀飞

云 波

法定代表人（签字）：杨德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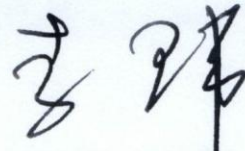
杨德红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玮



2015年 8月 10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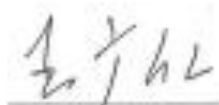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签字）：

马士彬

师广波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王广仁



山东众德仁和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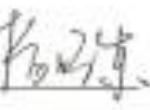
2015年8月10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许保如


杨晓东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杨剑涛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年12月0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许保如


杨晓东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杨剑涛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8月10日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盖章页）

